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要求



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选课系统，完成选课操作。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系、部、处、室、中心、中心等负责落实。

选课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系、部、处、室、中心、中心等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选课工作顺利进行。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务处

退选),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 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yuan.com.cn>)



